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知法规[2014]107号

关于下发《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实施办法》经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研究修订完成，现下发给你们，请严格依照本办法认真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知识产权援助实施办法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促进和规范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整合社会各界资源为我市具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服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中国（苏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维权中心”）、维权中心分中心组织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与专家，采取智力支持为主、资金支持为辅的方式，为依据本办法规定向维权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查的我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维权援助方面的服务。

援助资金来源于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其使用纳入维权中心财务管理范围，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维权中心、合作单位及专家

第三条 维权中心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归口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管理，为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维权中心对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具体实施参照《中国（苏州）维权援助中心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维权中心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维权援助工作的规章制度。受理和审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指导、管理和监督合作单位，依照规定开展维权援助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单位，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经申请、批准或受邀参加的有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以及有能力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其他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经申请、审核、批准或受邀参加的在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人员。

合作单位与专家名单的确定与调整，以会员制的方式，采取自愿申报、公正审核、统一标准、动态进出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维权援助的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维权援助对象包括苏州市辖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重点支持中小企业。

第六条 维权援助内容包括：

(一) 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如下智力援助服务：

1、法律法规、纠纷处理和诉讼的咨询及合作单位的推介；

2、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组织相关专家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其中，“涉外”的标准主要是纠纷一方当事人为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

3、为产品技术侵权分析、无效证据搜集提供智力支持。

(二) 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如下经济援助服务：

1、对于应诉一般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胜诉的一方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提供经费援助，援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2、对于应诉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胜诉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经费援助，其中，“重大”的标准是对本市的某个行业、产业或重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的。援助金额按诉讼总费用的**30%**进行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为产品技术侵权分析报告、宣告无效申请证据搜集酌情给予经费援助，单笔援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 对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博览会等活动所发生的纠纷提供快捷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四) 为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侵权分析服务。

(五) 其它维权援助服务事项。

第四章 维权援助的申请、审查及实施

第七条 申请知识产权援助服务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申请知识产权援助服务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本市公民的，应提交身份证或户籍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纠纷案件的相关材料。如果申请人认为对方滥用知识产权和自身不侵权的，应当提供对方滥用知识产权或自身不侵权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应当提供权利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请知识产权经济援助服务的，除提交第七条

(一) 项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经营状况或个人经济困难的证明、与服务机构签订的书面代理协议、案件诉讼材料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维权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的，维权中心应及时通知申请人作必要的补充或说明。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进行补充或说明的，视为撤回援助申请。

第八条 对于符合援助条件的，维权中心应及时作出立项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于不符合援助条件的，维权中心应将不予立项援助的决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立项援助的理由。

第九条 符合经济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就援助事项、援助方式、申请人的义务等在收到援助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维权中心签订援助项目协议，逾期视为放弃援助申请。

第十条 维权中心对决定立项援助的案件，应及时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召开分析论证会，制定具体的维权或应对方案。

根据维权或应对方案，需要相关机构介入的，由维权中心选择合作单位承办该案件的援助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接受维权中心的委托并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后，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完成维权中心交付的维权援助事项。维权援助完成后，应及时向维权中心提交结案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专项援助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维权中心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专项援助申请。已获得专项援助的，应返还因援助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维权中心将上报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